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72號

原告 胡特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鄭川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申辦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機車貸款，每月繳付7,075元，已繳15期，其後因原告經營之公司破產無法繼續繳付，剩143,875元尚未支付等語。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4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則答辯稱：原告已明確知悉分期付款條件，並實際繳款15期，竟對債權金額提出異議，違反誠信原則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所稱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

01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02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但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行
04 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準
05 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
06 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
07 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
08 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
09 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10 (二)查，兩造間因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18
11 41號裁定准予被告就原告於112年7月9日簽發之本票金額30
12 萬元，其中之233,4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得強制執行，有本
14 院前開裁定附卷可稽。惟查，經本院電詢本院民事執行處分
15 案室，本件當事人胡特是否有執行案件執行中？該執行處分
16 案室答：「查無該當事人之案件」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在
17 卷可參。是以，原告主張之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開
18 始，則本件並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揆諸上揭說明，本件原
19 告所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0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趙修頡